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主要交易

由認購方認購新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IDEA TALENT LIMITED行使期權之意向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一名股東之潛在配售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將購買499,99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資訊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買賣協議時，資訊港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方將認購合共1,282,816,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主要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認購協議；及(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及／或實行須受到多項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因此，概不保證買賣協議及／或認購協議將會實行及(倘任何或全部彼等實行)所須遵照之實行條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收市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受達成條件所規限(主要詳情載於「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將購買499,99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資訊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資訊港為動漫火車集團之控股公司。收購事項須於完成時支付之初步代價為814,000,000港元，部分將以現金330,000,000港元支付及部分將透過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1,382,857,143股代價股份支付。在達致下文「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載若干表現準則所規限下，本公司將要以最高本金額為232,5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形式，向賣方支付獲利能力付款。因此，代價最高可能達1,046,500,000港元。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方將認購合共1,282,816,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359,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須於完成時支付之初步代價中的現金部分。

董事已獲告知，Idea Talent可能於緊隨完成、完成認購事項及鍾楚義先生完成股份之潛在配售(說明見「股東之潛在配售」一節)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投資者期權協議行使其期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500,000,000股股份。倘該項期權行使得以落實，根據認購價每股0.08港元計算，悉數行使期權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724,907,577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

下文更詳盡地描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

(b) 賣方

(c) 擔保方

銷售股份： 在達成條件所規限下，於完成時，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將購買銷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主要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資訊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資訊港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包括須於完成時支付之初步代價及受到下文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可能須支付之獲利能力付款。初步代價為814,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a) 現金付款。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現金總額330,000,000港元。

(b) 代價股份。於完成時，賣方或其股東或代名人(按賣方所指示)將按發行價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下列為買賣協議所載將獲發行代價股份之賣方股東或代名人。請參閱本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以瞭解於完成時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

- 蘇永樂先生 (代價股份將發行予其全資附屬公司Sure Wealth)
- 盧永強先生 (代價股份將發行予其全資附屬公司Medianew)
-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 L.P. (由新加坡一名創業基金經理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所管理)
- 蘇思偉先生 (代價股份將發行予其全資附屬公司Kolela)
- 徐膺敏先生 (代價股份將發行予其全資附屬公司Fameup Trading Limited)
- Tan Mae Ling女士 (代價股份將發行予其全資附屬公司Alle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Tan Siok Neo, Eileen女士 (代價股份將發行予其全資附屬公司Connley Corporation Ltd.)
- 黎錫駒先生 (代價股份將發行予其全資附屬公司Bayline Business Corp.)

代價股份須受到下文所載「禁售承諾」一段所載之限制所規限。代價股份將於其發行日期起交由託管代理持有，並只會遵照託管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發放。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獲利能力付款

倘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純利之總和高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表現目標之總和，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獲利能力付款，詳情如下：

- 倘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實際純利之總和相等於或少於242,000,000港元，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表現目標之總數，本公司將毋須向賣方支付獲利能力付款；或
- 倘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實際純利之總和多於242,000,000港元，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表現目標之總數，則本公司須以承兌票據之形式，向賣方授出獲利能力付款，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相等於：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實際純利之總和) **減去**242,000,000港元**乘以**9.3，

而倘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純利之總和相等於或多於267,000,000港元，代價之最高金額為1,046,500,000港元及賣方將授出承兌票據之最高本金額，即232,500,000港元。倘達致代價之最高金額，根據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純利平均數計算之隱含平均市盈率不高於7.84倍。

- (c) 為免產生疑問，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32,500,000港元。
- (d) 下表載列根據買賣協議規定之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純利目標 (百萬港元)
2011年	85
2012年	157
總計	242

承兌票據

倘發行承兌票據作為獲利能力付款，該等票據須受下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a) **本金額**。本金額最高達232,500,000港元，須按照上文「獲利能力付款」一段所載買賣協議之條文而釐定；
- (b) **利息**。利息須由完成日期起按1%年利率累算；
- (c) **到期**。承兌票據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半(2.5年)以一整筆款項連同當日之一切累算利息支付。

代價之基準

須於完成時支付之初步代價及獲利能力付款機制，乃本公司與賣方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已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動漫火車集團於中國動漫行業之領導地位；
- 動漫火車集團卡通人物之強大品牌名稱，尤其是《喜羊羊與灰太狼》；
- 動漫火車集團之消費產品授權業務具有廣泛客戶基礎；

- 經考慮動漫火車集團與其長期合作夥伴(例如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之策略業務關係及其與迪士尼之合約關係後，動漫火車集團之業務前景；及
- 動漫火車集團之財務表現。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11.40%；
- 股份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8港元折讓約9.79%；
- 股份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6.67%；及
- 股份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五(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4港元溢價約1.74%。

先決條件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完成收購事項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惟條件(b)、(c(i))及(f)乃不可豁免)，方可作實：

- 完成認購事項；
-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
-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i)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ii)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受賣方或本公司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
- 訂立不競爭契據；
- 盧永強先生及蘇永樂先生與資訊港訂立服務協議，以於完成日期起計不短於六(6)個月期間內擔任資訊港之高級顧問，並可按本公司要求，按相同條款再延續六(6)個月；

- (f) 已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等交易取得一切許可證、准許書、授權、規管批文及同意書；
- (g) 賣方向本公司交付由對手方發出對動漫火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並且可能由於資訊港之控制權變動而產生權利)之任何合約或協議之書面同意，表示彼等同意買賣銷售股份及同意不會行使由於該項買賣而引致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終止或其他權利)；
- (h) 動漫火車集團於買賣協議之日至完成之期間內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及
- (i) 動漫火車集團於完成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買賣協議)。

擔保

各擔保方作為持續責任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賣方將適當及準時地遵照其於買賣協議及各份交易文件之責任。

完成

完成日期須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五個營業日(該日期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惟本公司與賣方另行書面協定則作別論。

終止

於完成前任何時候，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 (a) 動漫火車集團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買賣協議)；
- (b) 賣方於買賣協議之日給予之任何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情況、情形、影響或狀況或任何彼等之組合(不論是否於買賣協議當日或之前存在或發生或於其後引致或發生)，而依據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基準為於保證中提述買賣協議之日即為提述相關日期)而言，倘彼等於完成前任何時候重複發生則會構成賣方所給予任何保證之嚴重違反；
- (c) 賣方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之任何責任。

於完成前任何時候，倘出現下列情況，賣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 (a) 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之日給予之任何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情況、情形、影響或狀況或任何彼等之組合(不論是否於買賣協議當日或之前存在或發生或於其後引致或發生)，而依據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基準為於保證中提述買賣協議之日即為提述相關日期)而言，倘彼等於完成前任何時候重複發生則會構成本公司所給予任何保證之嚴重違反；
- (c)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之任何責任。

完成後承諾

本公司已同意及承諾，其將(受到不時之任何強制性法例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促使：

- (a) 蘇思偉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b) 張明德先生(由賣方所提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思偉先生，45歲，於美國University of Oregon獲得理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碩士學位。

彼自二零零九年已任職於動漫火車集團，目前擔任動漫火車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對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動漫火車集團前，蘇先生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及貿易及工業部擔任公職。彼其後離開公營機構及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首席顧問。彼亦獲委任為F&N可口可樂集團公司Fraser & Neave Ltd之總經理及英美煙草集團之全國經理(新加坡、印度支那半島、香港、澳門、蒙古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蘇先生目前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張明德先生，52歲，於一九七九年在University College of Wales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於一九八五年在倫敦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投資分析員公會資深會員兼前榮譽秘書、Australian Securities, Investment & Derivatives Association之高級經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澳洲企業董事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協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對會計、財務及證券研究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Ernst & Whitney London (現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會計師、Jardine Fleming (現摩根大通) 高級分析員、James Capel Asia執行董事、繼顯詹金寶 (現大華繼顯) 執行董事及滙豐證券 (新加坡) 董事總經理。彼為ACH Investments Pte Ltd (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之企業顧問機構) 聯合創辦人兼合夥人。

張先生對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擁有豐富經驗，目前為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兩間上市公司 (GLG Corp. Ltd及Koon Holdings Ltd) 之獨立董事及新加坡交易所五間上市公司 (ASL Marine Holdings Ltd、Koda Ltd、Lorenzo International Ltd、Xpress Holdings Ltd 及Ying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td) 之獨立董事。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亦曾擔任於澳洲上市之Regional Express Holdings Ltd及於新加坡上市之絲凱石油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目前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擬委任蘇先生或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於簽訂買賣協議起及(i)倘完成進行，則於代價股份之發行日期起為期兩 (2) 年內；或(ii)倘買賣協議於完成前終止，則直至買賣協議被終止之日，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獲取代價股份之股東或代名人 (按賣方所指示及根據買賣協議中之安排) 不會 (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留置、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 (或從彼等派生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代價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中之任何權益 (包括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或風險)) 或就代價股份 (或從彼等衍生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代價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中之任何權益 (包括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或風險)) 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或交換為或掉期為代價股份 (或從彼等衍生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代價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中之任何權益 (包括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或風險)) 或訂立有關代價股份 (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或於代價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中之任何權益 (包括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或風險)) 所附投票權之任何安排或協議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宣佈訂立或實行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意向，然而：

- (a) 賣方及其股東及代名人有權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六個月 (**首個解除日期**) 後，出售彼等獲發行之最多25%代價股份；
- (b) 於首個解除日期後及僅當發生下列事項發生時 (以較早者為準)：(i)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純利相等於或多於110,000,000港元；或(ii)就二十一 (21) 個交易日之連續期間內每個交易日而言，股份根據彭博數據計算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相等於或高於每股0.525港元，則賣方及其股東及代名人有權出售另外最多25%代價股份 (**第二批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透過書面通知豁免此段之規定，以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屆滿兩周年前 (但於首個解除日期後) 解除第二批股份；及

(c) 除(a)及(b)段之條文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透過書面通知賣方或各相關股東或代名人，同意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屆滿兩周年前出售剩餘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取股份附帶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1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4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聘任事項，據此佑星將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本公司將就聘任事項向佑星支付費用5,000,000港元。佑星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全資擁有及為Idea Talent 60%已發行股本之間接股東，而Idea Talent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2.75%。因此，聘任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按該等詞彙於上市規則之定義)。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就聘任事項而言，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作、發行及推廣電腦動畫(「電腦動畫」)業務，並擁有特許經典動畫產權及原創設計；授出電腦動畫附屬權利之特許使用權及為所有電腦動畫產品提供創意及設計以至綜合服務。本公司之製作室乃提供電腦影像動畫、特別電腦動畫效果及三維立體影片之全面服務項目管理及製作公司。本集團提供創意角色設計服務以至各式電腦影像產品綜合服務，包括動畫電影以及廣告之視覺效果、音樂錄像、電視節目及電腦影像遊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順利完成財務重組及業務整頓計劃，於該段期間及之後，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上列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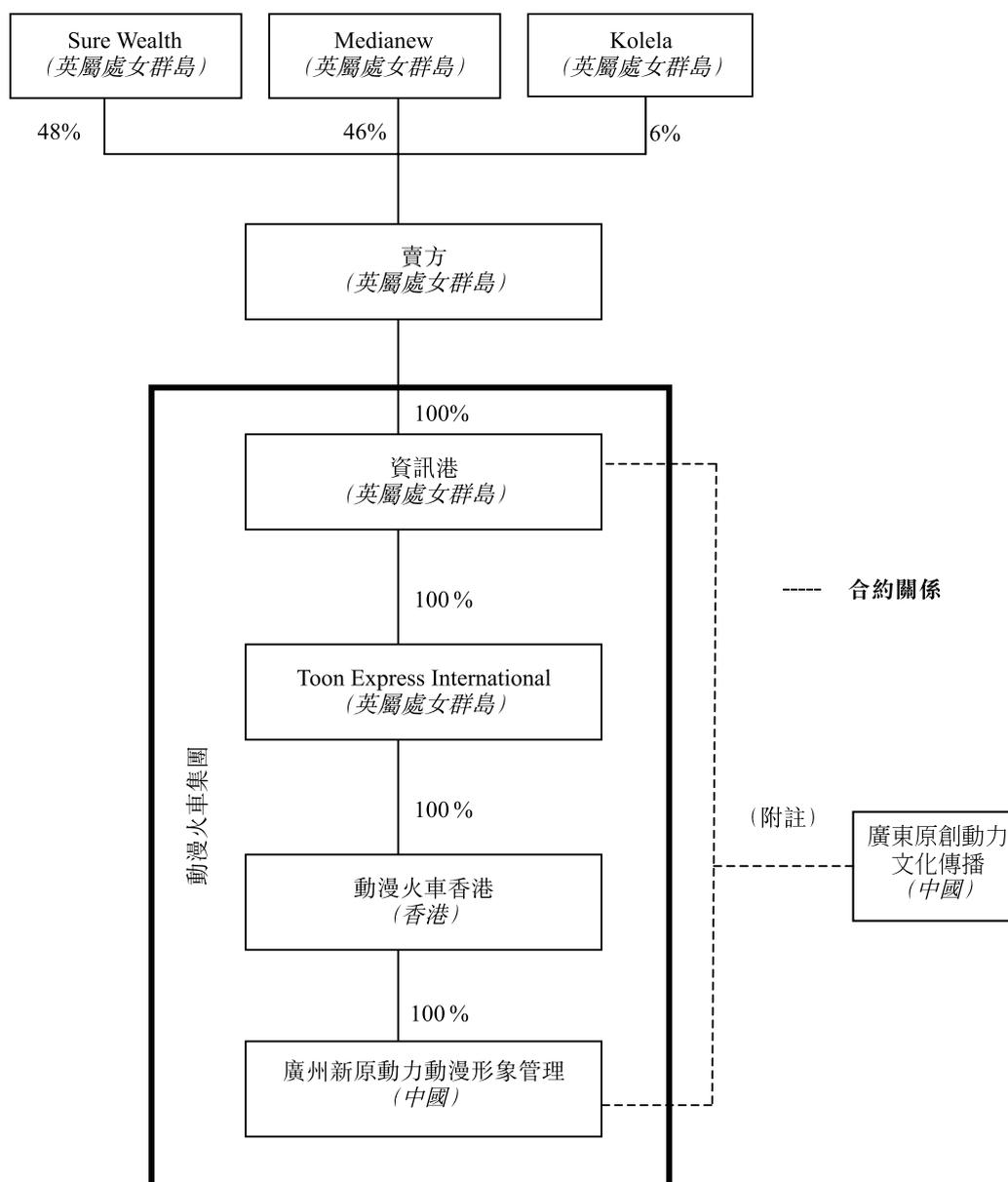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動漫火車集團全部權益。賣方(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動漫火車集團所經營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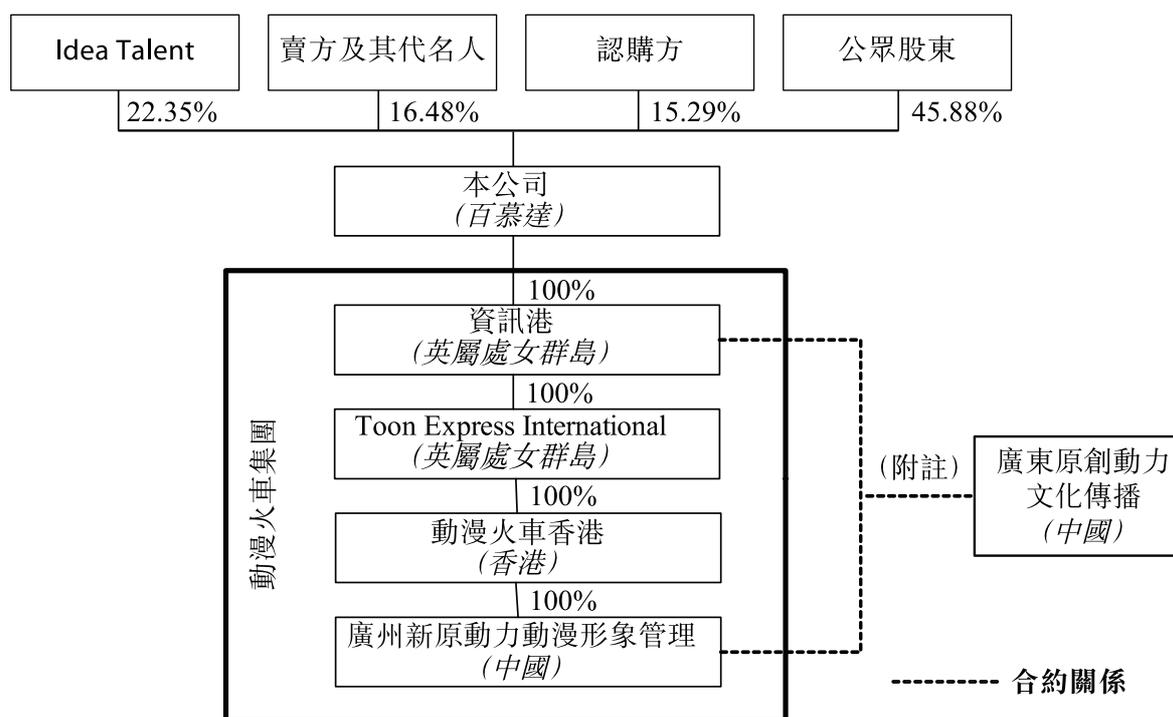
動漫火車集團之股權架構及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之合約關係

下文載列於完成前(及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動漫火車集團之股權架構及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之合約關係：

完成前及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完成認購事項



附註：資訊港、廣州新原動力動漫形象管理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具有合約關係。詳情請參閱「動漫火車集團之資料」一節。

動漫火車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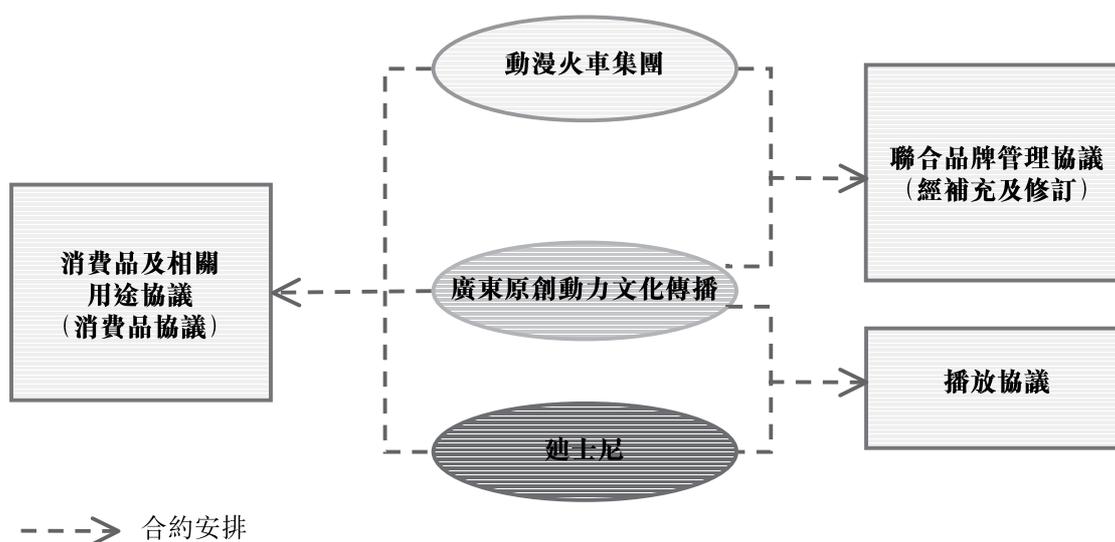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下文載列有關動漫火車集團之資料。

動漫火車集團由資訊港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oon Express International、動漫火車香港及廣州新原動力動漫形象管理 (主要營運實體) 所組成。

概覽

動漫火車集團為中國動漫行業之領先品牌經理。動漫火車集團與兩名合約夥伴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及迪士尼具有主要商業安排。動漫火車集團創作及開發動漫品牌，並透過授出特許經營權及商業化為該等品牌產生額外價值。鑒於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及動漫火車集團有能力於各種類型渠道進行部署，包括電視、電影、出版、人偶劇、流動嘉年華會及互動媒體，故動漫火車集團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管理流行動漫品牌，並且專注於消費品授權業務。

動漫火車集團之主要合約協議概述如下：



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影音節目之製作開發和發行，亦參與出版內容開發和授權業務以及人偶劇和流動嘉年華會營運。有關上述主要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公佈內此節「合約安排－聯合品牌管理協議」、「－消費品協議」及「－播放協議」各段。

於本公佈日期，由動漫火車集團管理及擁有之主要動漫品牌及相關人物(包括形式為商標及版權(肖像)之知識產權)如下：

- 喜羊羊與灰太狼；
- 寶貝女兒好媽媽；
- 小宋當家；
- 七色戰記；及
- 宋代足球小將。

上列動畫及人物風行中國。《喜羊羊與灰太狼》亦在亞太區透過電視、電影、書刊及其他途徑發行。

動漫火車集團之業務模式

人物設計及內容開發中的創意，是動漫火車集團業務之主要動力。所創造之人物設計及所開發之內容透過眾多發行渠道到達目標觀眾群，藉此建立品牌知名度。這種模式構成了動漫火車集團消費品授權業務之發展基礎。通過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及動漫火車集團之消費品授權業務(由迪士尼企業代表動漫火車集團管理)作出安排，動漫火車集團已發展出一個綜合業務模式，讓該公司利用娛樂行業價值鏈之各個分部。其目標是讓消費者從家庭娛樂至消費品以至現場表演，獲得全方位之品牌經驗，故此能夠創造家庭品牌娛樂、透過眾多傳遞渠道來接達其目標市場，並加入商業包裝及透過其消費品授權業務來套現其品牌之價值。透過各種媒體發佈之上游內容創作及發行提升了動漫火車集團一眾品牌和人物例如《喜羊羊與灰太狼》之形象和知名度，並受惠於其核心之消費品授權業務，帶來穩定及經常性之資金流。

目前，動漫火車集團連同其策略夥伴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經營六個主要業務分部，即電視製作及播放、電影製作、出版、人偶劇／嘉年華會、互動媒體及消費品授權業務。首五個分部主要包括內容創作及傳遞。該等分部由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經營，而動漫火車集團則透過聯合品牌管理協議參與其中。消費品授權業務由動漫火車集團直接管理。獲授權方招募、關係及賬戶管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由動漫火車集團管理，隨後則根據消費品協議開始由迪士尼企業代表動漫火車集團管理。動漫火車集團專注於在整個價值鏈內建立品牌及監督品牌活動。

電視製作及播放

《喜羊羊與灰太狼》動畫於二零零五年創立及開始在中國播放。該套動畫每集片長十五分鐘，現已於超過75個國家、省份和城市在免費電視台、有線電視台和網絡播放。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根據AC尼爾森之資料，按照城市4至14歲兒童於黃金時段之收看率計算，《喜羊羊與灰太狼》的多個節目系列總共雄據了中國十大動畫節目其中五個。

量度品牌於消費者心目中之知名度的另一指標，便是從品牌所獲取之廣告收益。根據AC尼爾森之資料，二零一零年《喜羊羊與灰太狼》播放時段之廣告費用約為人民幣46.73億元，相當於廣告商同期於中國的卡通節目類型所投放的廣告開支總額27.1%。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喜羊羊與灰太狼》播放時段之廣告開支總額以每年約215%之複合年增長率遞升，而卡通節目類別之增長率則為每年55%。該套動畫廣受歡迎之餘，從其衍生之廣告收益亦帶動了多個電視頻道經常播放其不同片集。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在中國55個監察頻道中共錄得7,728個小時之播放時間。除了作為收益動力外，動漫火車集團相信電視作為於短時間內為品牌認受性創造臨界質量比，實屬一高效媒體。

在中國以外地區，《喜羊羊與灰太狼》已經在亞洲透過當地免費或收費電視頻道播映，例如香港無線電視、台灣Momo頻道及新加坡新傳媒集團所擁有之頻道。此外，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與Buena Vista (迪士尼企業之關連公司) 訂立播放協議，以按照播放協議之條款於亞太區播映「喜羊羊與灰太狼之羊羊快樂的一年」。根據該協議及其他播放協議，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作品所遍及之版圖將進一步增加至亞太區內52個地區。舉例而言，多個系列之《喜羊羊與灰太狼》目前正於台灣在Momo頻道及於香港在迪士尼頻道及於新加坡在新傳媒集團所擁有之免費頻道播映。待取得規管批准及配上當地語言後，預期該動畫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在多個地區播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播放協議」一段。在海外播映該電視系列，是於相關市場為下游消費品授權業務奠定基礎之重要一步。

除增強《喜羊羊與灰太狼》之品牌權益外，動漫火車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建立一個多元化之專營權組合。當《喜羊羊與灰太狼》啟播時，它是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及動漫火車集團所建立之首批動畫品牌，其卡通人物逐漸獲得各大電視台所接納。《喜羊羊與灰太狼》之成功目前對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及動漫火車集團加快了彼等爭取其他動畫節目於全中國的電視台播放。自「宋代足球小將」及「七色戰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七月推出以來，全中國已有超過40個電視台播放該等節目。於過去數年，亦製作了其他電視系列；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

播及動漫火車集團的片庫目前備有所有動畫品牌的超過900集節目，而有關片庫正在不斷擴大。電視廣播是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及動漫火車集團之重要業務環節，動漫火車集團更相信，它是開發其他媒體內容及下游衍生產品之建立基礎。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亦有意安排其海外之業務夥伴開發當地語言之片集以供播放(請參閱下文「播放協議」一段)。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亦會促使當地語言之集數於海外地區播映。於不久將來，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之片庫將會增加國語以外語言版本之片集，而此舉將為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提供新的業務機會。

電影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已先後推出三套《喜羊羊與灰太狼》專題動畫電影。首部電影「喜羊羊與灰太狼之牛氣沖天」錄得總票房人民幣8,000萬元，是中國這時候本地製作動畫之最高票房數字。之後於二零一零年上畫之「喜羊羊與灰太狼之虎虎生威」錄得總票房逾人民幣1.28億元，創造出本地及外國製作動畫之紀錄。憑藉首兩套電影之理想成績，第三部電影「喜羊羊與灰太狼之兔年頂呱呱」於二零一一年農曆新年期間在中國上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總票房已超逾人民幣1.5億元，超越了第二部所達致之總票房數字。就過去三部主題電影而言，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與其策略業務夥伴上海炫動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北京優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攜手製作及發行，務求全國各地之觀眾均能觀賞有關電影。動漫火車集團相信，電影製作及發行將有助提高動畫之地位、鞏固品牌知名度及使下游消費品授權業務獲益。

出版

出版分部是讓《喜羊羊與灰太狼》卡通人物接達觀眾之有效渠道。目前，出版業務根據消費品協議所覆蓋之授權模式來經營。根據內容，獲授權方就內容開發向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付款或按照動漫火車集團所提供之指引而自行開發內容。所有內容均須接受動漫火車集團之最終審批。於任何一種情況下，獲授權方須就使用之知識產權支付一項授權費用。自二零零九年起，中國兒童書籍之最大出版商及動漫火車集團於出版分部之策略夥伴童趣出版有限公司每月均會出版《喜羊羊與灰太狼》雜誌。由於雜誌大受歡迎，故近期已改為雙周刊。另有其他出版商(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台灣)獲授權出版包含《喜羊羊與灰太狼》卡通人物之書籍。該等刊物計有漫畫、小說以至教育圖書及遊戲書籍等。

人偶劇及流動嘉年華會

《喜羊羊與灰太狼》卡通人物透過人偶劇及其他真實平台達到深入民心的目標，讓觀眾「感受和體驗」有關品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推出人偶劇「喜羊羊與灰太狼之記憶大盜」，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再接再勵，啟播「喜羊羊與灰太狼之三個願望」。該等人偶劇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42個城市演出，於二零一零年增加至55個城市。

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亦特設流動嘉年華會，其中五個已於二零一零年舉行。鑒於嘉年華會有助擴大品牌所觸及之地域範圍(包括海外市場)，故此為動漫火車集團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於二零一一年之主要重心。舉例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參與了台北夏日歡樂祭這個為期十星期之活動，讓賓客親驗《喜羊羊與灰太狼》人物實際大小之居所「青青草原」(動畫背景)。這些表演和嘉年華會是跟觀眾直接交流之平台、帶動品質認受性之工具及宣傳消費品之渠道。此外，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還安排了演員扮演《喜羊羊與灰太狼》人物，一起參與該等機構舉辦之消費活動。

互動媒體

憑藉逾800集之片庫，動漫火車集團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身處有利位置，能充分利用互聯網、無線電訊等現代電子通訊媒體以及其他電子發行模式。舉例而言，動漫火車集團透過其獲授權方開發電子書等可供iPhone及iPad下載的產品，跟先進資訊科技與時並進，但同時亦於傳統發行渠道內維持優越地位。

作為互動媒體部署之一部分，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已於中國與視像串流網站搜狐、優酷及奇藝(百度)等合作展開網上視像串流播放。初步反應令人鼓舞，例如《喜羊羊與灰太狼》片集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sohu.com播出以來，點擊率達到79,600,000次。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已推出翻新後之品牌網站(www.toonwiz.com)並備有中英文版本，使動漫火車集團之動畫迷可透過互聯網或流動電話體驗有關品牌和一眾角色。該網站是為管理客戶關係及反偽冒節目而製作，並加設了幸運抽獎及電子分數兌換等特徵，以吸引瀏覽者瀏覽網站及鼓勵會員介紹他人瀏覽其網頁。該網站還鼓勵訪客之間透過小型網上遊戲互相聯繫，而有關遊戲更會每季進行更新。除了將《喜羊羊與灰太狼》擴展至網上世界外，該網站亦透過出租廣告橫額位置給動漫火車集團之鎖定客戶、產品推介或營銷活動，從而支持消費品授權業務。動漫火車集團亦透過網上營銷等網站，就網上活動與其業務夥伴互相合作。

消費品授權業務

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上列各個業務分部為動漫火車集團消費品授權業務之成功建立了相當重要之基礎。動漫火車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重組其消費品授權業務。該公司向有意採用《喜羊羊與灰太狼》品牌製造及/或分銷消費品(包括玩具、飾物、鞋履、文具、護理及家居產品、書籍和刊物以至食品和飲料)之機構授出授權或專營權。動漫火車集團並無參與消費品之生產及分銷，但負責監督產品開發、其品牌於設計過程中之應用及使用，藉此確保品牌之知識產權及一致性得到充分保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漫火車集團已與250名獲授權方簽訂332份授權合約。該集團之馳名獲授權方包括肯德基、世嘉公司、澳寶化妝品(惠州)有限公司、童趣出版有限公司及萬代亞洲有限公司。授權合約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大部分現有授權合約包含最低保證條文，使動漫火車集團獲得穩定之現金流。動漫火車集團亦與身處領先地位之消費品公司合作推出聯合品牌活動，例如與中國農業銀行推出《喜羊羊與灰太狼》信用卡及於肯德基進餐附送《喜羊羊與灰太狼》精品玩具。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資訊港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與迪士尼企業訂立消費品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迪士尼企業擔任動漫火車集團總獲授權方。動漫火車集團已完成將所有現有授權過渡給總獲授權方。總獲授權方向現有獲授權方及往後獲授權方收取專利費，再按各個產品類別之相關比率向動漫火車集團支付專利費，惟須遵守消費品協議內訂明之全年最低保證金額。因此，動漫火車集團將繼續從該個業務分部享有穩定收入來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消費品協議」一段。

除透過上述其他五個分部建立品牌外，動漫火車集團亦參與其他推廣活動，以協助消費品授權業務取得增長。舉例而言，該集團定期出席貿易展銷會以物色潛在獲授權方。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消費品授權業務所得之收入佔動漫火車集團總營業額約60%。

合約安排

聯合品牌管理協議

資訊港、廣州新原動力動漫形象管理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訂立聯合品牌管理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其後，聯合品牌管理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修訂協議，旨在推進彼等之合作及詳細制定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知識產權及動漫火車知識產權(定義見下文)之管理程序。

動漫火車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之肖像版權及商標，包括(i)於電視系列《喜羊羊與灰太狼》、「寶貝女兒好媽媽」、「小宋當家」、「七色戰記」及「宋代足球小將」以及其他已動畫化之同名主題電影內出現之若干人物之版權；及(ii)來自或關於(i)所述已開發或將予開發商標及所有尚待註冊商標(統稱**動漫火車知識產權**)。

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擁有電視系列《喜羊羊與灰太狼》、「寶貝女兒好媽媽」、「小宋當家」、「七色戰記」及「宋代足球小將」以及其他已動畫化之同名主題電影(包括其所有續集)之內容及於該等節目內出現人物之版權(統稱**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知識產權**)。

基本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負責電視節目、電影、出版、人偶劇及嘉年華會之媒體內容製作及播映，而資訊港及廣州新原動力動漫形象管理則負責將該等節目及電影內之人物名稱和肖像版權及商標予以商業化及商品化。根據聯合品牌管理協議(經補充及修訂)，

- 訂約各方就動漫火車知識產權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知識產權於全球各地之發展及商業開發，成立一個品牌管理委員會以採納一致及協調之策略。品牌管理委員會有權(其中包括)批准影音節目之年度製作計劃及有關該等影音節目之知識產權之年度商業開發計劃；
- 資訊港負責對動漫火車知識產權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知識產權之商業開發進行整體財務事宜監督；

- 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須按照(其中包括)所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消費品協議所載規定，以及品牌管理委員會所構思之製作計劃或品牌管理委員會之其他決議案來發展影音節目；
- 資訊港獲委任(按獨家基準)為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所擁有關於按照由品牌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生產計劃而開發的影音節目之知識產權商業開發的代理；
- 資訊港及廣州新原動力動漫形象管理須調派人員往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以於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接替相關職位，並具有按照聯合品牌管理協議所預定之權限；及
- 受聯合品牌管理協議內規定之條件及調整所規限下，倘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賬目報表內之經營業績為正數，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將向資訊港及廣州新原動力動漫形象管理支付相等於其經營業績90%之金額作為直銷開支；倘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賬目報表內之經營業績為負數，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可向廣州新原動力動漫形象管理徵收相等於其經營業績100%之金額作為直銷開支。

消費品協議

為分散其收入來源及擴闊其地域市場，資訊港與迪士尼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消費品協議，據此，迪士尼企業將成為總獲授權方。該協議其後獲補充及修訂，而根據該修訂，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成為消費品協議之訂約方。根據消費品協議(經補充及修訂)，資訊港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各自向總獲授權方授出全球獨家權利及授權，以分別使用及利用動漫火車知識產權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知識產權作若干獲准許用途，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獲准許用途包括(其中包括)有關開發、設計、製作、展覽、分銷及銷售消費品、出版及分派刊物之任何用途及有關該等用途之一切營銷材料。總獲授權方之角色為代表動漫火車集團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管理現有獲授權方，以及負責物色新的分獲授權方。根據消費品協議，現有獲授權方及任何將來之分獲授權方將向總獲授權方支付專利費，再由總獲授權方按各個產品類別之相關比率向動漫火車集團支付專利費，惟須遵守消費品協議內訂明之全年最低保證金額。

為對品牌應用及用途以及設計流程維持嚴密監督，以確保其知識產權及一致性得到充分保障，資訊港繼續維持建立風格和設計之「風格指引」，以供獲授權方採用及模仿。動漫火車集團亦繼續負責開發附有新主題及配合擴大後人口統計分部之新產品，而與獲授權方之日常互動則交由總獲授權方代表動漫火車集團進行管理。動漫火車集團已完成將所有現有授權協議過渡給迪士尼企業，往後所有獲授權方將就彼等之網上業務對業務平台(由總獲授權方維持)的授權進行事項，以達致結構較妥善之管理。

動漫火車集團認為，總獲授權方於之管理上，較獲授權方享有獨特優勢、跟全球大型生產商及分銷商均有聯繫、強大之議價地位和技術實力。動漫火車集團相信，消費品協議有助動漫火車集團之消費品授權業務招徠更多的獲授權方、開拓新的地域及增強產品設計和內容開發能力，目標是將動漫火車集團之動漫品牌進軍達到世界級水平之國際市場。

播放協議

該協議由Buena Vista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Buena Vista為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該協議，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向Buena Vista授出授權，以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在52個地區播放100集之「喜羊羊與灰太狼之羊羊快樂的一年」，其中(a)於中國以外所有地區所有形式之收費電視獨家播放，包括澳洲、香港、澳門、新西蘭、台灣、印度及東南亞，(b)於中國所有形式之收費電視供酒店及外國區域非獨家播放及(c)於中國在「Dragon Club Services」(在中國一系列收費電視頻道播放之子女及家庭專題節目)非獨家播放，換取Buena Vista付出之授權費用。Buena Vista有權為片集配上十種語言(包括英語)及該52個地區所操任何其他語言之配音或字幕。動漫火車集團相信，此項地區拓展將為動漫火車集團之《喜羊羊與灰太狼》及其他卡通人物和品牌在亞太區開闢一條國際化之路徑，更可能將消費品授權業務拓展至該等地區，尤其是跟中國操相同語言，而文化亦相近之台灣市場。

動漫火車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今後，動漫火車集團擬繼續其目前策略，同時探拓發展其業務之全新部署。舉例而言，其將物色新的發行渠道，例如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電話，以及新的市場以加強及擴闊其現有專營權。最終，動漫火車集團之目標是於品牌家庭娛樂及消費市場成為一間藍籌公司。雖然《喜羊羊與灰太狼》是中國領先之動畫品牌，然而分散發展其現有授權組合始終是動漫火車集團之一貫策略。因此，動漫火車集團將繼續建立新的動畫品牌，並且為其現有動畫品牌開發新的內容和人物，以至能將其消費品授權業務發展至《喜羊羊與灰太狼》以外之其他品牌。

動漫火車集團以其現有卡通片庫作為基礎，銳意根據CP協議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合作每年製作另外220集片集，其中至少半數將會是《喜羊羊與灰太狼》。如上文所討論，根據多份播放協議於國際廣播平台(例如台灣之Momo Channel、香港之無線電視、新加坡之新傳媒集團)發行《喜羊羊與灰太狼》，亦會大幅增加該動畫之接觸層面。

動漫火車集團致力於二零一一年起五年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製作另外三套《喜羊羊與灰太狼》電影。預期今後電影將採用三維技術製作，以配合國際潮流。因此，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收購動漫火車集團將讓經擴大集團運用本集團之資源和技術實力。

人偶劇及流動嘉年華會是動漫火車集團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之發展重心。於二零一一年，上演人偶劇之地區將由中國一、二線城市擴大至三線城市，讓品牌爭取更大知名度。

動漫火車集團目前亦正探討將其流動嘉年華會人物之授權授予其他潛在商業夥伴之可能性。

董事會相信，這些策略極有機會增加《喜羊羊與灰太狼》品牌之歡迎及消費者互動程度，更可給予消費者全方位機會來體驗該品牌，進一步釋放品牌發展潛力，令動漫火車集團之核心消費品授權業務最終亦能受惠。

動漫火車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動漫火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1)	17,133	74,604
除稅前溢利		2,248	42,612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溢利		(869)	28,941
動漫火車集團應佔全年除稅後(虧損)／溢利		(869)	28,941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動漫火車集團之營業額分佈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授權費用收入			
時裝、家居、食品及護理		5,839	27,810
玩具、文具及精品		5,918	14,456
出版及數碼內容		3,106	2,182
授權費用收入總額		14,863	44,448
直銷及其他		3,347	8,447
營銷費用	(2)	—	24,791
		18,210	77,686
減去：			
中國銷售稅及匯兌差額		(1,077)	(3,082)
		17,133	74,604

- 佔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自簽訂聯合品牌管理協議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經營業績之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漫火車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0,700,000港元及約39,100,000港元。

動漫火車集團按照上市規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將附奉於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提述，隨着二零一零年五月的財務重組及營運優化計劃完成後，本集團需要迅速廣泛擴展以重獲足夠之市場份額，並於動畫、媒體及娛樂業穩佔市場領導地位，其中以大中華市場為特別重點。此外，本集團目標是重新部署其業務以產生短期及長期之經常性盈利。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實現此項目標之大好良機。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善用中國之動畫業務，並藉着收購一項快速增長之消費品授權業務，在中國眾多發行渠道充分利用一組知名品牌及卡通人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通過將本集團轉型為一間領先家庭娛樂品牌之擁有者，透過將品牌授權授予廣泛系列之消費品生產商，包括玩具、飾物、鞋履、文具、護理及家居產品、書籍及刊物，以及食品和飲料，將其品牌轉化成實質收入，為本集團帶來實質價值。消費品授權業務亦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為本集團未來擴展提供支持和資金。因此，收購事項可望為本集團帶來價值及盈利增長。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透過實現下列各項而受惠於收購事項：

即時進軍中國內地市場

中國動畫行業之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商機，讓擁有一支優秀製作團隊之本集團(作為一間動畫製作公司)能充分把握。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即時及直接透過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合作製作影音節目、攜手經營出版及發行影音節目及更重要的是，由動漫火車集團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所擁有和管理之品牌及卡通人物的消費品授權業務，從而接達中國內地動畫市場。本集團將從動漫火車集團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經多年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創造和擁有之品牌及卡通人物的強大市場地位，從中獲得裨益。

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達致穩定之現金流

本集團以擴闊其收來源作為目標。消費品授權業務目前是動漫火車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儘管該個收入來源相對較新，然而動漫火車集團之消費品授權業務卻觸及廣泛類型之消費品類別，使之身處有利位置，能受惠於急速增長中國內銷市場。大部分現有獲授權方(包括作為消費品協議下總獲授權方之迪士尼企業)有義務定期向動漫火車集團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此外，由於其獲授權方業務之專利費用一般是根據相關獲授權方之銷售額徵收一個固定百分比，故此該項業務錄得增長，動漫火車集團亦會受惠。因此，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可靠之新收入來源，其增長潛力相當龐大。

本集團與動漫火車集團彼此相輔相承

本集團是亞洲其中一間首屈一指之動畫製作室，備有電腦影像動畫、特別電腦動畫效果及三維立體影片之全面服務項目管理及製作能力。本集團能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合作及分享其於電腦動畫科技及三維立體技術，以提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影音節目及電影之質素至媲美國際標準的程度，而此舉將進一步提供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及動漫火車集團於中國動畫行業之領導地位及加強彼等較家庭娛樂行業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之先進製作設施將進一步改善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對製作影音節目和電影時之製作流程效率。此外，吾等對於與國際電影公司及發行商合作製作主題電影具有豐富經驗，將為「喜羊羊與灰太狼」電視節目和電影於海外之營銷工作帶來增值效應。這些可掌握之資源對發掘「喜羊羊與灰太狼」將來之商業潛力將有極大影響。

本集團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製作團隊之整合和合作，亦會加強本集團開發新品牌及卡通人物之能力，進而強化其現有組合。

透過動漫火車集團與眾多發行渠道之聯繫，宣傳本集團之原創動畫和卡通人物

動漫火車集團已透過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在中國及透過播放協議在其他國家與眾多發行渠道建立強大聯繫。該等發行渠道已可印證為動漫火車集團宣傳其品牌和卡通人物及建立品牌認受性之有效和高效途徑，並能提升及增強其消費品授權業務。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擬利用動漫火車集團與發行渠道之聯繫，宣傳本集團之電腦動畫影像、原創品牌及卡通人物。

富有經驗之管理團隊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亦會獲得動漫火車集團一支資深管理團隊所提供之服務，該支團隊於動畫行業、品牌管理及消費品授權業務具有多年經驗。在蘇思偉先生之領導下，動漫火車集團現有核心之消費品授權業務始於二零零九年中，動漫火車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出現大幅改善，證明新領導層對動漫火車集團之成功舉足輕重。為確管理層之持續性，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與動漫火車集團管理層團隊之每名骨幹成員作出留聘安排。董事會相信，動漫火車集團骨幹管理團隊之專業技能，將會令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產生重大助益。

透過消費品協議及播放協議於全球拓展《喜羊羊與灰太狼》

根據消費品協議及播放協議，本集團將於完成時與迪士尼保持商業關係。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將進一步突顯本集團於動畫業界之地位。

此外，根據多份播放協議，《喜羊羊與灰太狼之羊羊快樂的一年》及其他電視系列將透過迪士尼頻道、新加坡之新傳媒集團、香港之無線電視及台灣之Momo頻道，於52個地區播放，包括澳洲、香港、澳門、新西蘭、台灣、印度及東南亞。《喜羊羊與灰太狼》以非華語版本於非華語地區啟播，是於全球吸引大量新觀眾邁出重要一步。董事會預期，《喜羊羊與灰太狼》之品牌和人物肖像將於不久將來印製於消費品上並於全球多個地區發售，主要是台灣、香港及新加坡這些無論語言抑或文化均與中國類似之地區。除此以外，本集團還銳意憑藉其與業務夥伴(包括總獲授權方)之強大關係，在全球各地宣傳其原創品牌和卡通人物。

經計及本集團於管理和製作電腦影像動畫、特別電腦動畫效果及三維立體影片之領導地位，以及動漫火車集團在中國內地對本身他人品牌於建立之地位，董事會相信合併集團將於不久將來成為動畫行業品牌創造和管理之業界領導，大舉向中國這個娛樂市場高速增長之地區發展業務。

經計及上列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將就此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

(b) IDG
Bofanti
Mousse
CCC
Paragon Asset
Super Winner
CITIC Alpha Leaders
China Alpha
Shikumen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將認購下表第二欄彼等名稱旁之新股份數目，而下表第三及四欄彼等名稱旁分別載列佔本公司現有股本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認購方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現有股本之%	估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認購股份所擴大股本之%
IDG	278,568,000	4.87%	3.32%
Bofanti	278,568,000	4.87%	3.32%
Mousse	140,680,000	2.46%	1.69%
CCC	139,288,000	2.43%	1.66%
Paragon Asset	139,288,000	2.43%	1.66%
Super Winner	139,288,000	2.43%	1.66%
CITIC Alpha Leaders	55,712,000	0.97%	0.66%
China Alpha	55,712,000	0.97%	0.66%
Shikumen	55,712,000	0.97%	0.66%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0.28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29.11%；
- 股份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8港元折讓約27.84%；
- 股份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25.33%；及
- 股份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五（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4港元折讓約18.60%。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免除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將(於繳足時)在各方面與完成認購事項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對認購協議之日後任何時候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a)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i)代價股份及(ii)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受認購方或本公司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及
- (c) 完成。

本公司須於簽訂認購協議後之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

- (a) 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採取一切合理努力取得該項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b) 就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而言，按認購方、監管及／或政府機構(包括聯交所)所合理要求提供資料、提交文件、支付合理費用及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須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禁售承諾

認購方於簽訂認購協議起及(i)直至認購協議被終止之日；或(ii)倘認購事項得以完成，則於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為期六個月內，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留置、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股份(或從彼等派生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認購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或風險))或就認購股份(或從彼等派生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認購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或風險))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或交換為或掉期為認購股份(或從彼等派生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認購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或風險))或訂立有關認購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或於認購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或風險))所附投票權之任何安排或協議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宣佈訂立或實行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意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方之資料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乃作為開曼群島受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而組建之投資基金，由相同之一般合夥人IDG Accel China Growth GP II Associates Ltd.間接或直接控制，而IDG Accel China Growth GP II Associates Ltd.本身為一間開曼群島受豁免有限公司，由Quan Zhou先生及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控制。IDG為IDG投資基金集團之成員公司，而IDG投資基金集團對投資中國相關項目擁有逾16年經驗，總投資資本約為24億美元。IDG之主要投資領域包括科技、電訊、傳媒、保健、能源、潔淨能源、消費業務及服務式業務。

Bofanti Limited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全資擁有。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處理業務，與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Mousserena L.P.為Mousse Partners(一間紐約私人投資機構)所管理之私人公司。於二零零八年，Mousse Partners設立北京辦事處，由林宣怡女士擔任主管，並一直積極地投資中國消費增長公司。

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L.P.由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td.管理。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td.為專注中國之投資機構，側重於中國消費者／零售行業投資。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td.擁有豐富內地及國際行業資源及投資經驗，擅於為目標公司增進戰略價值。梁伯韜先生(間接擁有Idea Talent已發行股本之60%，而Idea Talent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2.75%)為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L.P.之有限責任合夥人。

Paragon Asset Holdings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榮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榮智健先生全資擁有。

Super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何炳章先生全資擁有。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主要投資於香港、上海、深圳、新加坡、台灣、倫敦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證券及彼等之衍生工具產品和相關工具。該公司旨在成為一個大中華市場中立基金。

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China Alpha基本上是一個股票長／短倉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上海、深圳、新加坡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大中華證券及彼等之衍生工具產品和相關工具。China Alpha具有八年之往績記錄。

Shikumem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該基金專注於亞洲區內之私募股本、首次公開發售前及結構性產品投資。於本公佈日期，Shikumem持有176,176,000股股份。

完成後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及承諾，其將(受到不時之任何強制性法例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促使楊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楊飛先生，53歲，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山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創立IDG Capital Partners，目前為IDG Capital Partners之一般合夥人。在這之前，彼曾經擔任廣東省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發行部部長、廣東聯合期貨交易所負責人及廣東外經貿發展研究所諮詢部部長。楊飛先生亦曾從事中國經濟之研究，曾處理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中央政府獎項之「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策略」項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已同意及承諾其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向IDG一間聯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35港元認購50,000,000股股份之期權，作為安排認購事項之酬金。有關期權將於授出時隨即歸屬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收購事項之資金，主要是支付初步代價之現金部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將就此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IDEA TALENT行使期權之意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與Idea Talent訂立投資者期權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根據投資者期權協議，本公司向Idea Talent授出期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5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已獲告知，Idea Talent可能於緊隨完成、完成認購事項及鍾楚義先生完成股份之潛在配售(說明見下文)後行使其期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500,000,000股股份。倘行使期權得到落實，根據認購價每股0.08港元計算，因悉數行使期權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之潛在配售

本公司已獲告知，鍾楚義先生(擁有Idea Talent已發行股本之40%，而Idea Talent則擁有1,875,000,000股股份)擬尋求Idea Talent以配售方式代其出售其於Idea Talent所擁有股份之應佔權益。本公司與Better Lead Limited(由鍾楚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不披露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進一步公佈中提供該項配售之詳情(倘其得以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完成及完成認購事項時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及完成 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dea Talent持有之股份 (附註1)	1,875,000,000	32.75%	1,875,000,000	22.35%
代價股份				
蘇永樂先生 (附註2)	—	0.00%	657,039,810	7.83%
盧永強先生 (附註3)	—	0.00%	90,463,429	1.08%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 L.P. (附註4)	—	0.00%	55,714,286	0.66%
蘇思偉先生 (附註5)	—	0.00%	32,580,000	0.39%
徐膺敏先生 (附註6)	—	0.00%	350,000,000	4.17%
Tan Mae Ling女士 (附註7)	—	0.00%	133,239,618	1.59%
Tan Siok Neo, Eileen女士 (附註8)	—	0.00%	53,820,000	0.64%
黎錫駒先生 (附註9)	—	0.00%	10,000,000	0.12%
		0.00%	1,382,857,143	16.48%
認購股份				
IDG	—	0.00%	278,568,000	3.32%
Bofanti	—	0.00%	278,568,000	3.32%
Mousse	—	0.00%	140,680,000	1.69%
CCC	—	0.00%	139,288,000	1.66%
Paragon Asset	—	0.00%	139,288,000	1.66%
Super Winner	—	0.00%	139,288,000	1.66%
CITIC Alpha Leaders	—	0.00%	55,712,000	0.66%
China Alpha	—	0.00%	55,712,000	0.66%
Shikumen	—	0.00%	55,712,000	0.66%
		0.00%	1,282,816,000	15.29%
其他公眾股東	3,849,907,577	67.25%	3,849,907,577	45.88%
總計	5,724,907,577	100.00%	8,390,580,720	100.00%

附註：

1. Idea Talent由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60%，而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由梁伯韜先生全資擁有及Better Lead Limited擁有40%，而Better Lead Limited則由鍾楚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該等代價股份將發行予Sure Wealth (由蘇永樂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3. 該等代價股份將發行予Medianew (由盧永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4.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 L.P.由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一個創業基金經理) 管理。
5. 該等代價股份將發行予Kolela (由蘇思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6. 該等代價股份將發行予Fameup Trading Limited (由徐膺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7. 該等代價股份將發行予Alle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Tan Mae Ling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8. 該等代價股份將發行予Connley Corporation Ltd (由Tan Siok Neo, Eileen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9. 該等代價股份將發行予Bayline Business Corp (由黎錫駒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不少於1,440,607,352股股份之供股計劃，認購價為每股0.07港元。本公司亦宣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dea Talent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7港元認購1,880,000,000股新股份。供股及Idea Talent股份認購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供股及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共約為226,5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債務及作為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按上述擬定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6,500,000港元，而餘額80,000,000港元則作為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根據一項補充股份認購安排，按認購價每股0.07港元向Idea Talent發行最多988,000,000股股份。Idea Talent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根據該項補充股份認購安排認購合共985,000,000股股份。該項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8,900,000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整筆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定期存款。此外，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其他期權持有人行使所持有之270,400,000份期權後已獲取約21,600,000港元，整筆款項已作為定期存款。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特定授權

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而發行，而該項特定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將分別導致發行1,382,857,143股及1,282,816,000股新股份，此舉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量被大幅攤薄。

以表決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投票必須採用表決方式進行，故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普通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表決方式投票。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較多時間落實動漫火車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故預期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之15個營業日後方予寄發。

目前預期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將根據有待於通函內向全體股東披露之詳盡資料，於同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商議及審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或特定授權中擁有之重大權益乃有別於其他股東者。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會已獲告知，Idea Talen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交易。

尚未行使期權之影響

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授出之尚未行使期權之期權價格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通知有關持有人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所訂立期權協議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及／或實行須受到多項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因此，概不保證買賣協議及／或認購協議將會實行及(倘任何或全部彼等實行)所須遵照之實行條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適用法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該人士適用之任何法例、規則、規例、指引、指令、判決、判令、命令、通知、裁定或決定
「影音節目」	指	任何動畫電影作品，包括動畫電影、電視節目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影音發行，而不論錄製該動畫作品之媒體為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fanti」	指	Bofanti Limited，為一名認購方
「播放協議」	指	Buena Vista與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授權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之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商業事務及聯交所開放供買賣證券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Buena Vista」	指	Buena Vista International Inc.，註冊地址為500 South Buena Vista Street, Burbank, California 91521, USA及為迪士尼企業之關連公司
「CCC」	指	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L.P.，為一名認購方
「China Alpha」	指	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為一名認購方
「通函」	指	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載有關於：(i)買賣協議；(ii)認購協議；及(iii)特定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認購股份之所須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IC Alpha Leaders」	指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為一名認購方
「商業開發」	指	利用動漫火車集團或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現有及將來之知識產權，透過向第三方授出基於有關知識產權之權利以開發、生產、播放、展覽、製造、包裝、營銷、出售及發行電視節目、專題電影、電腦遊戲及商品及授權他人如此行事之方式賺取利潤
「本公司」	指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五個營業日 (該日期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惟本公司與賣方另行書面協定則作別論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條件」	指	完成之條件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最高總額為1,046,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股東或代名人 (按賣方所指示) 發行之1,382,857,143股新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
「消費品協議」	指	迪士尼企業、資訊港、資訊港若干直接及間接股東以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消費品及相關用途協議 (經修訂及補充)
「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	指	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披露函件」	指	賣方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向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之函件
「迪士尼」	指	迪士尼企業及Buena Vista
「迪士尼企業」	指	Disney Enterprises, Inc.，為達拉華州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能力付款」	指	倘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純利總和高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總和，買方可能須向賣方支付之獲利能力付款(作為部分代價)
「產權負擔」	指	任何形式之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購股權、權益、出售權力、押貨預支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抵押權益，而產權負擔須作相應詮釋
「聘任事項」	指	本公司聘任佑星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所有相關交易之財務顧問
「託管代理」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賣方委任之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與託管協議將就代價股份之託管安排訂立之協議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	指	資訊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	指	資訊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指	資訊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1,103,141,515股股份之授權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盧永強先生、蘇永樂先生、Medianew及Sure Wealth(各自為一名 擔保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ea Talent」	指	Idea Tal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間接擁有60%及鍾楚義先生間接擁有40%
「IDG」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合共為一名認購方

「資訊港」	指	Infopor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初步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初步代價，金額為814,000,000港元
「投資者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Idea Talent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向Idea Talent授出可額外認購1,500,000,000股新股份之期權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
「聯合品牌管理協議」	指	資訊港、廣州新原動力動漫形象管理及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聯合品牌管理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經補充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經修訂
「Kolela」	指	Kolel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賣方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6%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完成日期」	指	(a)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 (b) 本公司與賣方可能隨時及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佑星」	指	佑星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由梁伯韜先生全資擁有
「Medianew」	指	Medianew Consulta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盧永強先生（擔保方之一）全資擁有及為賣方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46%
「Mousse」	指	Mousserena L.P.，為一名認購方
「資產淨值」	指	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動漫火車集團賬目中所示動漫火車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純利」	指	由動漫火車集團之核數師所編製，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動漫火車集團賬目中所示動漫火車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不競爭契據」	指	賣方、擔保方及本公司將予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期權」	指	根據投資者期權協議，本公司向Idea Talent授出可認購1,500,000,000股新股份之期權
「Paragon Asset」	指	Paragon Asset Holdings Inc.，為一名認購方
「表現目標」	指	買賣協議所載動漫火車集團之財務表現目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作為獲利能力付款之承兌票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499,990股資訊港普通股，相當於資訊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PGBB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資訊港全部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佈內所述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Idea Talent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公司1,88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最多988,000,000股補足股份
「Shikumen」	指	Shikumen Special Funds，為一名認購方
「特定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發行及配發該等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數目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IDG、Bofanti、Mousse、CCC、Paragon Asset、Super Winner、CITIC Alpha Leaders、China Alpha、Shikumen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方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1,282,816,000股股份
「Super Winner」	指	Super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名認購方
「Sure Wealth」	指	Sur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蘇永樂先生(擔保方之一)全資擁有，以及為賣方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48%
「動漫火車香港」	指	動漫火車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資訊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動漫火車集團」	指	資訊港及其附屬公司，即Toon Express International、動漫火車香港及廣州新原動力動漫形象管理
「動漫火車集團賬目」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資訊港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倘相關)動漫火車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訊港之經審核損益賬(及(倘相關)動漫火車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於各情況下乃截至該財政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連同包括於或附加於或附奉於彼等之任何附註、報告、報表或文件
「廣州新原動力動漫形象管理」	指	廣州新原動力動漫形象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資訊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Toon Express International」	指	Toon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資訊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各自為一個 交易日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伯韜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執行董事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